DEC05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C-F- 日期：2017年1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在受益人以专业摄影师身份在美国临时就业期间代表受益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也未提供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主张其符合O-1分类资格。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士，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

1 见 Matter of C-F-，ID# 327618（AAO 2017年6月1日）。

。

Matter of C-F-

通常遇到的程度，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士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提交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中，我们裁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必须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根据8 C.F.R. § 214.2(o)(3)(iv)提供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

II. 分析

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是根据裁决时存在的记录，我们的决定是否正确。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证据未满足以下有争议的标准：8 C.F.R. § 214.2(o)(3)(iv)(B)(1)规定的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3)规定的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8 C.F.R. § 214.2(o)(3)(iv)(B)(2)规定的通过评论或已发表材料证明的成就认可；以及8 C.F.R. § 214.2(o)(3)(iv)(B)(5)规定的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成就认可。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针对我们根据8 C.F.R. § 214.2(o)(3)(iv)(B)(1)-(3)和(5)监管标准所作的认定提出异议。相反，在随附的信函中，受益人主张其“已不仅仅是一名普通摄影师”。他表示自己“不仅拍摄过阿根廷的，还拍摄过巴拉圭的”。此外，受益人声称他“在巴拉圭报道过一场”并“拍摄过 法院和巴拉圭 的官方活动”。他进一步主张他在 展示了他的照片视频，并担任

。

Matter of C-F-

和

的首席摄影师。最后，受益人指出他在阿根廷拥有一家“婚礼摄影和社交活动工作室”。然而，申请人的动议并未解释我们的上诉认定如何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相反，受益人在动议中提供的信函与其为支持上诉而提供的信函如出一辙。

受益人在最新信函中的信息已在我们上诉决定中得到适当考虑。在上诉中，我们对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最终认定受益人不满足8 C.F.R. § 214.2(o)(3)(iv)(B)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也不符合8 C.F.R. § 214.2(o)(3)(iv)(C)的可比证据要求。受益人的陈述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认定基于法律、法规或DH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根据裁决时我们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不正确，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F-，ID# 769399（AAO 2017年12月5日）